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二零一三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處理元朗市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二．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報告，該處聯同地政總署、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分別於六月二十七日及七月十九日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部門針對裕景坊及康景街一帶店鋪搭建違規構築物以擴展營業範圍的聯合行動；下一步將於九月九日諮詢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

三． 有委員查詢部門會否於行動中充公店鋪違規佔用政府土地的貨物及生財工具；另有委員建議食環署引用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相關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以及考慮引用其他條例以便能更有效執法。有委員要求食環署提供相關條例的資料，並表示區內街道管理問題已存在多時，希望各部門能加強合作，積極改善情況。

四． 民政處表示，上述聯合行動主要針對同時涉及無牌販賣及妨礙街道清掃工作、於政府土地搭建地台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店鋪，以及在店鋪外牆伸建的違例建築工程。至於個別店鋪在行人路上擺放貨物的問題，食環署一直自行進行相關的執法工作。

五． 食環署表示，店鋪如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食環署一般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作出檢控；如店員在其店鋪範圍外進行販賣活動，食環署可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86 條將相關的設備及貨品檢取。然而，食環署在進行街道清洗工作時，如店鋪將貨物收好，則該署難以引用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條例清理商鋪的貨物。食環署於會後會向委員會提供其執法時可引用條例的資料。

六． 主席總結，民政處會繼續統籌聯合行動打擊涉及多部門的設有非法構築物的店鋪，而各部門亦會按其職權範圍繼續執法，以處理店鋪將貨物擺放在行人路上的不同問題。申訴專員公署於日前發布新聞稿表示會就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進行直接調查，執法部門會提供資料。

針對日本腦炎的地區控蚊工作

七． 食環署報告，近日在水圍發現兩宗日本腦炎確診個案，患者分別居於天恩邨及天恆邨。多個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房屋署、衛生署、發展局、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局及民政事務總署)組成防蚊患督導委員會，並於七月十九日舉行特別會議，商討加強防蚊患的措施，減低日本腦炎和其他由蚊子傳播疾病的威脅。此外，食環署於七月二十四日亦召開跨部門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深化各部門在其管轄範圍的滅蚊及防蚊工作。除加

強區內滅蚊工作外，食環署同時進行一連串控蚊行動，包括在患者住所附近進行病媒調查；巡視屋苑、地盤及學校等，向發現蚊患問題的屋苑管理公司或地盤建築商提出檢控；加強地區教育及提供技術支援，並與區議員及政府部門巡視天水圍區內設施。

八． 主席表示，為響應行動，民政事務總署要求各區加強轄下設施及工地的防蚊患工作，例如清理積水，而民政處亦已安排承辦商加強鄉郊地區(特別是天水圍北附近屏山鄉及厦村鄉一帶)清理渠道及剪草工作。主席同時感謝元朗區議會迅速批出撥款，推動區內宣傳防蚊工作。

九． 有委員查詢食環署如何監控承辦商的滅蚊工作，以確保路邊渠蓋有足夠的蚊油。委員建議食環署在蚊患高峰期加強滅蚊，考慮將上述控蚊行動納入恆常工作，並由天水圍擴展至元朗區；各部門亦應在雨季加密剪草工作，以減少蚊子滋生。委員關注部門的分工安排，希望參與專責小組的部門能緊密合作。有委員反映錦壆路的路邊凹位經常有棄置建築廢料，容易滋生蚊蟲，建議部門考慮長遠的改善方案；而博愛迴旋處入元朗方向路邊位置亦有雜草過長的情況，希望路政署能安排修剪。

十． 食環署表示，該署會繼續進行蚊患調查，並會一連三星期在水圍北患者住所附近捕捉三帶喙庫蚊樣本，交衛生署進行病毒化驗。由於要完全杜絕蚊患有一定困難，該署會優先處理人流較多的公眾地方。透過地區滅蚊專責小組，食環署會加強與各部門的溝通和協作，並提供支援和意見。該署亦會加強對其承辦商滅蚊工作的監察。此外，食環署於較早前已將委員要求清理錦壆路建築廢料的個案轉交路政署跟進。

十一． 主席總結，各決策局及部門高層非常關注防範日本腦炎及控蚊的工作，經已商討策略並交由地區層面實行，以減低傳播疾病的威脅。部門亦會透過宣傳教育將訊息帶給市民，推動個人及家居防蚊工作。

要求跟進擴大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

十二．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曾於二月十五日去信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詳述委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秘書處已於七月十五日將運房局的書面回覆交各委員參閱。至於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環評數據，路政署已向運輸署提供初步資料，秘書處會繼續與兩個部門跟進委員索取資料的要求。

要求跟進大欖隧道增設洗手間建議

十三．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七月十五日去信運房局，希望局方可協調運輸署、食環署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研究增設洗手間的方案。另外，運輸署署長曾於四月二十三日的元朗區議會會議上，因應議員對在大欖隧道轉車站增設洗手間的訴求，表示會與巴士公司商討。秘書處已於七月十八日去信運輸署，查詢有關跟進情況，待收到回覆後向委員匯報。

檔案：YL 14/15/1

元朗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